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龙建〔2024〕45号

## 关于浙江龙游长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樘欧派智能安全门及60万张环保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龙游长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龙游长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樘欧派智能安全门及60万张环保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龙游长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樘欧派智能安全门及60万张环保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

情况，在符合产业政策、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拟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6号。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建设内容为年产30万樘欧派智能安全门及60万张环保型耐火材料。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施工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禁止超标外排。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入衢江。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喷塑粉尘废气经“滤

筒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化废气、胶水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氧化镁粉末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16297-1996、DB33/2146-2018、GB9078-1996、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北侧、东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COD<sub>cr</sub>、NH<sub>3</sub>-N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0.171t/a、0.009t/a；废气污染物烟粉尘、VOCs、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分别为2.191t/a、1.03t/a、0.06t/a、0.561t/a。本项目新增SO<sub>2</sub>、NO<sub>x</sub>污染物指标由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

2024年5月21日

---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2024年5月21日印发

---